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鄂注协发〔2016〕30号

关于开展全省 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会协〔2011〕39号）、《关于开展 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会协〔2016〕16号）精神和规定，以及中注协、省注协关于开展行业“创新服务年”主题活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现就开展全省 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今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要与“创新服务年”主题活动相结合，完善行业监管机制，促进事务所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充分关注事务所在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方面的经验和不足，提升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风险控制水平和职业道德水平。

二、继续坚持质量控制体系检查与项目质量检查并重、技术程序检查与职业道德检查并重、完善检查技术与建立检查质量保证机制并重、检查制度改革与检查专家队伍建设并

重、落实审计责任与落实注协监管责任并重等“五个并重”原则。

三、请相关市（州）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和会计师事务所认真落实《2016年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方案》（详见附件1），确保检查效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省注协负责省直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各相关市（州）注管中心负责本辖区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并于2016年8月31日前将检查总结及相关资料报送省注协监管部，被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名单详见附件2。

四、各被检查事务所要将执业质量检查作为提升执业质量的重要契机，做好以下各项准备工作：一是及时归整业务档案。要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的要求，切实在审计报告日后60天内完成审计工作底稿的归档工作；二是做好自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改革的精神与要求，查找和改进在质量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于8月5日前向省注协监管部或市（州）注管中心报送相关资料（详见附件3）。三是积极配合检查工作。指派一名负责人统筹相关事宜，按照省注协、市（州）注管中心要求及时提交检查所需的全部资料。

五、各相关市（州）注管中心要高度重视执业质量检查廉政建设，相关事务所请给予理解、支持和配合，促进检查人员遵守《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廉政规定》（鄂注协发〔2012〕24号），共同维护检查工作的独立

与公正。

省注协监管部联系电话：027-67818780；邮箱：
5518752@qq.com。

- 附件：1. 2016年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
方案
2. 2016年湖北省被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3. 2016年湖北省被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应提交资料
清单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7月19日

附件 1:

2016 年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 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16 年全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根据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会协〔2011〕39 号）、《关于开展 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会协〔2016〕16 号）精神和规定，以及中注协、省注协关于开展行业“创新服务年”主题活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结合我省行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为宗旨，以贯彻落实执业准则体系，提升行业整体执业质量为目标，通过开展执业质量检查，推动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健全质量控制体系，提升系统风险防范能力，促进行业科学发展。

二、总体要求

2016 年执业质量检查工作要认真落实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改革精神，持续推动事务所健全质量控制体系，提升职业道德水平和执业质量。要深入贯彻行业“创新服务年”主题活动的要求，充分利用第一轮系统风险检查的成果，完善行业监管机制和事务所系统风险检查机制，提高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加大对事务所的帮扶力度，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同时，按照《关于坚决打击和治理注册会计师行业不正当低

价竞争行为的通知》（会协〔2012〕58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治理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以执业质量检查为抓手，加大对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行为的检查力度，推进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综合治理，引导事务所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三、重点检查对象

重点检查业务规模较大且对行业影响较大的事务所、涉嫌不正当低价竞争的事务所、五年以上未接受检查的事务所、新批准设立的事务所、执业能力与承接业务数量与事务所人力资源、规模明显不匹配的事务所、以及受到投诉举报较多且反映问题严重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关键领域

在坚持风险导向检查理念，落实“五个并重”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关键检查领域，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一）质量控制体系检查

综合分析事务所的规模、内部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类型和业务来源等因素，查找可能存在的质量控制薄弱环节，针对性地设计、实施检查。以质量控制体系检查结果指导业务项目检查，以业务项目检查结果支持质量控制体系检查的结论，对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作出评价，并对事务所改进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提升系统风险防范能力提供切实有效的指导与建议。同时，加强对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遵循职业道德守则情况的检查，重点关注违反独

立性原则，超出自身专业胜任能力承接业务等现象。

（二）业务项目检查

1. 业务项目报告的选取

在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检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业务项目检查的范围和样本，坚持抓大放小的原则，重点检查社会影响大、收费水平较低和高风险的业务项目。

业务项目报告的选取为被查事务所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各类鉴证业务报告，每家被检查会事务所抽取 10-20 份审计报告或其他鉴证类业务报告。优先考虑下列因素确定项目检查样本：一是涉及政府融资平台、基金会、理财公司、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专项资金申报以及高风险行业的审计报告；二是事务所为发生重大重组以及被投诉举报可能涉嫌财务造假等高风险客户出具的审计报告；三是事务所为审计付费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的客户出具的业务报告；四是高龄、频繁转所、受到投诉举报以及报告数量过多的注册会计师签署的报告。

2. 业务项目的检查

业务项目检查，应重点关注下列内容：一是业务执行过程中是否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是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计划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是否保持职业怀疑态度；二是对重大的交易、账户余额及列报，以及关联方交易、持续经营、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债务重组等特定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到位，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三是审计证据是否能够支

持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四是关注事务所内部收费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对涉嫌不正当低价竞争的项目，重点关注是否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五、时间安排

（一）检查准备阶段（7月份）

7月中旬发布检查通知，确定被检查事务所。相关市（州）注管中心根据方案要求组织开展检查人员培训工作。

（二）检查实施阶段（8月上旬开始）

开展全省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相关市（州）注管中心按省注协统一要求，合理安排检查时间和检查人员，以保证检查工作质量。

（三）处理阶段（8月20日至10月底）

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对存在严重问题的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提交省注协惩戒委员会予以处理，并对相关事务所开展进一步帮扶活动。

六、具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执业质量检查工作

相关市（州）注管中心要切实依据执业质量检查制度和检查工作方案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具体方案报省注协监管部备案。同时，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周密部署，认真实施好本地区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执业质量检查队伍建设

相关市(州)注管中心要重视行业检查人才队伍的建设,吸收职业道德操守好、专业胜任能力强、熟悉会计审计准则、执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充实检查人员队伍;加强检查人员培训,确保检查人员掌握系统风险的检查理论和方法,运用统一的检查标准,保证检查工作的一致性;发挥检查经验丰富的优秀检查人员的指导和带动作用,通过执业质量检查提升检查人员能力。

(三) 完善检查工作机制

建立和实施专家咨询制度,设立专家咨询组,为现场检查以及检查结果的论证和处理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提升执业质量检查水平。加强检查过程控制,对现场检查工作进行全面督导、统筹和安排,确保现场检查工作统一标准、统一尺度,进一步保障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与被检查事务所及时沟通,对于重大和疑难问题,提交协会及相关专家研究解决。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对问题严重的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实施惩戒。

(四) 严格遵守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纪律

严格遵守省注协印发的《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廉政规定》开展检查工作,检查人员要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六不准”:即不准接受被检查会计师事务所的宴请、款待和住宿安排,不准使用被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安排的交通工具,不准参加被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安排的旅游和娱乐等活动,不准接收被检查会计师事务所的纪念品、礼品、礼

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等，不准在被检查会计师事务所报销任何因公或因私产生的费用，不准利用检查获悉的被检查会计师事务所涉密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五）注重不正当低价竞争行为的检查

在执业质量检查工作中，要注重事务所内部收费管理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检查，严查低收费项目的执业质量，严格核对审计资源投入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对涉嫌不正当竞争的项目进行重点抽查，结合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判断其审计收费是否合理，是否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综合判断其是否存在牺牲质量为代价的不正当竞争情形，并督促事务所落实主任会计师抵制行业不正当竞争的责任。

（六）强化教育整改帮扶

牢固树立“帮助、教育、督促、提高”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理念。通过执业质量检查，全面总结和充分运用所发现的问题，采用通报会、印发共性问题供事务所学习警示等方式，发挥检查结果的最大效用。就检查发现的质量控制体系薄弱环节和执业质量存在的问题与事务所充分沟通，提出建设性意见，帮助事务所完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检查回访、约谈沟通、专题研讨和分类培训等多种方式，督促事务所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总结分析事务所在业务开拓、人员培养、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等各方面先进做法，在行业内积极宣传推介经验，提升行业整体执业水平。

附件 2:

2016 年湖北省被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所属市州	事务所名称	检查理由	主任会计师	联系电话
1	省直	湖北源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连续五年未查	殷明发	027-85731558
2		湖北记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连续五年未查	王耀华	027-87899890
3		湖北伟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连续五年未查	刘安才	027-87265832
4		湖北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连续五年未查	孙 宓	027-88077391
5		湖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连续五年未查	龙亚华	027-82613010
6		湖北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连续五年未查	赵定华	027-87337551
7		湖北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连续五年未查	曹 玫	027-87236356
8		湖北明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连续五年未查	魏桂兰	027-85760759
9		湖北兴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连续五年未查	刘伟仁	027-87279006
10		武汉安盛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连续五年未查	周会金	027-87465652
11		武汉中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连续五年未查	朱银柏	027-87660389
12		湖北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连续五年未查	黄方泉	027-87508730
13		湖北中咨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连续五年未查	张 晖	027-87227082

序号	所属市州	事务所名称	检查理由	主任会计师	联系电话
14	省直	武汉东元会计师事务所	新设立	王应琪	027-88074071
15		武汉禾诚源会计师事务所	新设立	吴建军	027-87856835
16		武汉中卓会计师事务所	新设立	张竹莲	027-84222101
17	武汉市	湖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连续五年未查	王 静	027-82800661
18		武汉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连续五年未查	程文斗	027-84760818
19		湖北国欣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连续五年未查	郝春霞	027-85758061
20		武汉华莱士会计师事务所	市（州）推荐	吴迎瑞	027-85489469
21		武汉辅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市（州）推荐	杨爱民	027-87891548
22		武汉邦和华裕会计师事务所	市（州）推荐	邓绍新	027-61107227
23		武汉泓昌宇会计师事务所	市（州）推荐	杨汉生	027-85530096
24	仙桃市	仙桃洪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连续五年未查	徐业林	0728-3222821
25		仙桃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连续五年未查	肖 泉	0728-3315115
26	孝感市	湖北梦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连续五年未查	张建文	0712-4322130
27		湖北应城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连续五年未查	祁承红	0712-3224495

序号	所属市州	事务所名称	检查理由	主任会计师	联系电话
28	荆门市	湖北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连续五年未查	余占舫	0724-2338415
29		荆门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连续五年未查	陈天珍	0724-2340720
30		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市（州）推荐	王书亚	0724-2369988
31	随州市	湖北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连续五年未查	卢开勤	0722-6262718
32		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连续五年未查	曹鑫	0722-3318966
33		随州佰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新设立	刘中原	0722-3253580

附件 3:

2016 年湖北省被查会计师事务所 应准备资料清单

1.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表

事务所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组织形式		联系电话	
员工人数		其中 CPA 人数	(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上半年 业务收入情况	业务类型	出具报告份数	业务收入(万元)
	审 计		
	验 资		
	其 它		
业务资质	主要填列事务所具有的各项特殊业务资质,如基建审价资格等 (列明各项资质类型、批准机关、取得资质时间)		
近三年接受检查、 涉及诉讼及 受处理处罚情况	接受有关部门检查情况(列明检查单位和检查时间)		
	涉及法律诉讼的情况(列明时间和主要案情)		
	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情况(列明时间、种类和主要原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注:表中填列不下的项目可附页填写。

2.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表

事务所名称: (盖章)

序号	部门名称	负责人姓名	部门人数	其中: CPA 人数	联系电话	主要职能

填表人:

填表日期: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出资人）情况表

事务所名称： （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执业资格情况	备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4. 事务所业务报备表（2016 年 1-6 月）

事务所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报告文号	报告意见类型	出具报告时间	收费金额	签字 CPA	备注
1								
2								
5								
4								
3								
6								
7								
8								
9								
10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5. 声明书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根据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和《关于开展全省 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鄂注协发〔2016〕30 号）要求，我们已向检查组提供了检查工作所需的全部检查资料，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制度、职业道德规范、质量控制制度、审计操作规程及其他业务规程、抽查的业务报告，以及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治理、事务所文化、领导理念等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等。

我们对上述资料和信息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

特此声明。

主任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2016 年 月 日

6. 会计师事务所自查报告

(样式)

根据省注协《关于开展全省 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鄂注协发〔2016〕30号)要求,本所组织有关人员对自身的执业质量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事务所成立时间及历史沿革

XXX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事务所)于 XXX 年 XX 月 XX 日成立,注册资本 XX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 XXX。

简述事务所历史沿革,至少应包括近五年更名以及合并分立情况等。

(二) 事务所的运行管理

简述事务所的重大决策是如何做出的。事务所日常的各项工作中哪些人/部门、通过何种方式管理的。

范例:本事务所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 XX 负责,XX 分管 XX,……。20XX 年主任会计师因 XXX 原因,……变更为……,合伙人(股东)……因……原因退出,变更为……。

本事务所设立了办公室、财务部、……。办公室的主要负责 XX,财务部主要负责 XX,……。

本事务所共有 XX 个业务小组，分别在 XX 办公执业，其中：XX 组主要负责 XX 的业务，由合伙人 XX 负责管理；……。

（三）业务规模及其构成

简述事务所业务情况，包括事务所被检查年度跨省执业情况以及与其他事务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情况。

范例：2016 年 1-6 月，本事务所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XX 万元，其中：年度审计业务 XX 万元、验资业务 XX 万元、其他鉴证类业务 XX 万元，其他服务类业务 XX 万元。其他鉴证类业务主要是 XX 业务，其他服务类业务主要是 XX 业务。

2016 年 1-6 月，本事务所共出具报告 XX 份，其中：年度审计报告 XX 份、验资报告 XX 份、其他鉴证类报告 XX 份，其他服务类报告 XX 份。

2016 年 1-6 月收入最高的前五名客户是 XX，收入 XX 万元，占全部收入的 X%。收费前五名客户中，国有企业 X 家，外商投资企业 X 家，……。

（四）共同控制下的其他实体

简述共同控制下的税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公司以及咨询公司等其他实体的成立时间及历史沿革、人员规模及其构成、业务规模及其构成、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以及所取得的相关资质等。

（五）其他

简述事务所近五年接受财政厅/财政局等相关政府机构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或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检查的情况，以及近五年本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等。

二、事务所自查概况

主要包括：自查时间、自查标准、自查范围、自查方法、自查数量、自查人员及分工、自查结果等。其中，自查范围包括质量控制体系检查和业务项目质量检查。质量控制体系检查，涉及制度设计与执行两个方面。业务项目检查范围应报告事务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出具的各类鉴证业务报告。此外，还需包括以前年度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三、对事务所执业质量的整体评价

主要包括：事务所在质量控制体系的设计与执行方面存在哪些关键控制点与风险点，存在哪些重大（要）的缺陷与不足；事务所的整体业务质量存在哪些主要问题；在长期的执业实践中，事务所在质量控制与风险管理方面积累和形成了哪些先进理念、有益做法与成功经验。

四、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自查情况

首先，简述事务所是否建立了与下述各项质量控制要素相关的制度或程序；其次，简述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或程序是如何执行的以及在被检查年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一）质量控制环境

简述事务所经营与管理上的特点、质量控制工作与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事务所的财务管理情况以及事务所信息系统（如有）。

（二）对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

简述主任会计师或类似职位人员对业务质量承担最终领导责任的情况。

（三）合伙人机制

简述合伙人职责分工以及合伙人薪酬分配（比如：薪计算与发放以及合伙人利润分配机制等）。

（四）客户关系与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

简述事务所业务约定书的签订、审批流程。

（五）人力资源

简述事务所的职级体系、员工的薪酬构成，培训工作开展情况等。

（六）业务执行

简述业务项目复核流程；业务报告签发流程；与管理；业务工作底稿的管理。

（七）监控

简述被检查年度事务所的监控工作。

（八）职业道德

简述事务所被检查年度对执业人员遵循职业道德的监

控情况和事务所收费情况。

五、业务项目自查情况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样本的选择情况；项目概况；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形成的审计结论是否合理；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否适当；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应重点关注下列内容：一是业务执行过程中是否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是否根据企业现状评估审计风险，是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计划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二是对重大的交易、账户余额及列报，以及有关关联方交易、持续经营、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债务重组等特定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到位，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六、自纠措施

范例：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事务所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一）制度/程序设计方面的自纠

计划于 2016 年 XX 月，建立 XXXX 制度，由 XXX 部门或者 XXX 负责等。

（二）制度/程序执行方面的自纠

（三）项目执行中存在问题的自纠